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4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卓孟軒

被告 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潭水

被告 林琳蓁

被告 陳人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5,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人傑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琳蓁、陳人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二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，還款方式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0日依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其利息利率之約定詳如附表所示，被告等如遲延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不料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後，自109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林琳蓁、陳人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判決：如主文

第¹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人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明細表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、原告新臺幣存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林琳蓁當庭表示並不爭執。而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人傑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¹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利率	積欠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	
					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 ⁶ 個月按原利率20%
1	10萬元	62,859元	2.25%	自109年8月20日	自109年9月	自110年3月21

(續上頁)

				起至清償日止	21日起至 110年3月20 日止	日起至清償日 止
2	40萬元	262,864元	同上	自109年7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8月 21日起至11 0年2月20日 止	自110年2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